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23号

关于对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弘达电气），住所地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596号11层14号1405。

王建中，男，1964年4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边淑芳，女，1964年9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边军，男，1970年12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弘达电气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拟以公司总股本1500万股为基数，向现有股东每10股派

发现金股利 2.6 元。2021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2021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自行向 2 名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90 万元。弘达电气未及时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并披露，后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补充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。

弘达电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八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分派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王建中、财务负责人边淑芳、董事会秘书边军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弘达电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王建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边淑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边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2月25日